



TAIWAN SOUVENIR 2015

TAIWAN SOUVENIR & HANDICRAFT SHOW

台灣伴手禮名品展



4月23-26日

參展辦法

WWW.TAIWANSOUVENIR.NET

同期舉辦「2015年台北國際禮品暨文具展覽會」
展出地點：台北世界貿易中心



主辦單位：

TAITRA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TEL:886-2-2725-5200 Email:souvenir@taitra.org.tw





TAIWAN SOUVENIR 2015

TAIWAN SOUVENIR & HANDICRAFT SHOW

台灣伴手禮名品展



一、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二、展出及進出場日期、時間

	日期	時間
進場	4月21日至22日(星期二~星期三)	上午7時至下午5時
展出日期	4月23日至26日(星期四~星期日) (展期僅限國外業者憑名片換證免費參觀,一般民眾購票參觀)	上午10時至下午6時
出場	4月26日(星期日)連夜撤場	下午6時至下午11時

註：未滿12歲孩童謝絕入場。

三、展出地點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五號

四、展出產品

具地方特色之名產、土特產、紀念品、百年老店商品、節慶伴手禮品、文創伴手禮品等。

五、展場規劃

展場規劃為下列專業展示區,參展廠商可依產品類別,選擇適合之區域報名展出:

1. 「食在美味」食品飲品伴手禮區

可做為伴手禮之食品、調味品、飲料、酒類等

2. 「在地禮讚」地方特色伴手禮區

具地方歷史性、文化性、獨特性及唯一性之地方特產產品

3. 「特別時刻」節慶場合伴手禮區

適合各種節慶(如年節、中秋節、端午節等)及場合(如婚宴、入厝、滿月等)之伴手禮品



4. 「潮設計」文創設計伴手禮區

具文化創意、產品包裝設計巧思之伴手禮品

5. 「心坎禮」生活用品伴手禮區

可作為日常用品，包括廚房用品、衛浴用品等用途之伴手禮品

※ 參展廠商可自行選擇展區報名，惟主辦單位仍可視廠商參展產品，分配適合展區權利。

※ 主辦單位將視徵展狀況，保留調整展區權利。

六、參展資格

(一) 本國產品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1. 已向我國政府正式註冊登記，經營前述展品之製造商或貿易商。
2. 凡已授權貿易商展出之工廠，不得再以本身名義報名參展，亦不得與貿易商共同展出。

(二) 外國產品者：

1. 經政府許可進口地區之外商或其在台代理商、經銷商、分公司及聯絡辦事處。
2. 代理外商參展之本國廠商，須先取得外商授權書或代理合約書等佐證資料。

(三) 注意事項：

1. 本展全程開放零售，參展廠商於展場零售展品需開立發票，如經稅捐機關查獲告發者後果自負。
2.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分租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參展。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參加下屆展覽。
3.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任何與展覽主題不符之產品或廠商參展。
4. 主辦單位有權視廠商以往參加台北專業展或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
5. 參展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凡於參展前



- 或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產品，一律禁止展出，參展廠商不得異議，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必須負責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6. 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政府禁止進口之產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
 7. 其餘規定請參閱「外貿協會台灣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七、攤位費用（以下攤位費皆屬空地費用）

攤位位置類別	空地攤位原價	103年12月31日前報名 享 early bird 85折優惠	每攤位面積
面臨主走道攤位	43,900	37,300	9 平方公尺 (長寬各 3 米)
一般攤位	37,900	32,200	
主走道旁有柱子之攤位	36,900	31,300	約 6.75 平方公尺
一般攤位有柱子	31,900	27,100	

特殊優惠：

1. 於近 3 年內 (100 年 1 月 1 日迄今)，參與由政府機關 / 隸屬政府財團法人機構主辦之伴手禮競賽活動 (含伴手禮包裝設計競賽) 之得獎廠商，可享空地攤位 7 折優惠。
2. 租用 4 個 (含) 攤位以上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報名享 75 折優惠。

註：1. 以上價格皆已含 5% 營業增值稅。

2. 本展提供攤位皆為空地，請參展廠商需自行接洽裝潢商承製攤位裝潢。
3. 每一攤位參展費用內已含 110 伏特 500 瓦之基本用電。
4. 申請攤位折扣之伴手禮競賽得獎廠商，請於報名時提供獲獎證明文件。

八、報名方式

(一) 向本會報名：

1. 網路報名：請至本展官網 (www.taiwansouvenir.net) 報名，完成後列印報名表並加蓋公司大小章，連同應備齊之文件郵寄至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一組。



TAIWAN SOUVENIR 2015

TAIWAN SOUVENIR & HANDICRAFT SHOW

台灣伴手禮名品展

2. 通訊報名：報名資料請掛號郵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展覽業務處展一組，信封請註明報名參加「2015 年台灣伴手禮名品展」

(二) 向協辦公會報名：如為協辦公會會員，可逕向相關公會報名。

九、報名時間

自 103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一) 起受理報名，以郵戳或網路報名時間為憑，攤位額滿後之報名列為候補名單，請保存「郵件執據聯」備查。

※ 已報名者，一週內未收到本會任何通知者，請來電或書面洽詢。

十、報名應繳資料

- (一) 報名表 (須蓋公司大小章)
- (二) 「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函」影本。
- (三) 產品型錄一份

※ 參展廠商所提供的型錄資料，主辦單位將於必要時做為宣傳推廣之用。

十一、資格審查

審查合格的廠商，將接到訂金繳款通知，請於期限內完成繳款。

十二、參展攤位數及攤位位置分配作業

(一) 廠商圈選攤位順序：

1. 以攤位數多寡決定選位先後順序，攤位數較多者，優先分配攤位。
2. 攤位數相同者，以報名時間 (以郵戳或網路報名時間為憑) 決定先後順序；報名時間亦相同者，則以抽籤決定先後順序。

(二) 主辦單位有權視展場容納狀況刪減廠商申請攤位數或縮小每一攤位之面積，或變更展出場地，廠商不得有異議。





(三) 攤位圈選協調會：主辦單位將另通知參展廠商圈選攤位時間及地點，訂金沒繳交者，將放棄圈選攤位權利。

十三、費用繳交

- (一) 完成報名通過資格審查後，主辦單位將掛號通知繳交訂金，每一攤位訂金 NT\$15,000 (含稅)，請依規定期限繳交訂金，否則將放棄圈選攤位權利。
- (二) 為確保政府單位能如期參展，以標案預算參展的單位仍應繳交每個攤位保證金新台幣 15,000 元整，於展覽結束後，完成參展之單位，保證金將全數退還。
- (三) 完成攤位圈選後，主辦單位將以掛號通知繳交攤位費尾款。
 - 1. 協調會後另函通知繳清尾款，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參展資格，其申請之攤位由主辦單位收回，並通知候補廠商遞補。
 - 2. 參展費用 (含訂金) 一經繳交概不退還。

十四、退展

- (一) 攤位費訂金及尾款一經繳納，概不退還。
- (二) 訂金繳交後，如退訂部份攤位，所繳訂金概不退還，且不得以所繳訂金抵繳任何費用。
- (三) 逾期未繳攤位費訂金或尾款者，視同退展。

十五、參展聯絡人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展覽處展一組
電話：(02) 2725-5200 傳真：(02) 2725-1959
展務承辦人 蔡岱峰專員 分機 2679
宣傳承辦人 陳姿頻小姐 分機 2619
展覽助理 李立偉先生 分機 2642
E-mail：souvenir@taitra.org.tw

十六、本參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外貿協會台灣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參展廠商須嚴格遵守「台灣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違規者除當場停止其展出外，將禁止參加下屆展覽。

- (一) 一般事項 (如有洽詢，請電 02-2725-5200 轉 2679 世貿展覽業務處展覽一組)。
1. 展品需符合展出主題：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如有濫混報名進場展出者，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並禁止其參加下屆展覽。
 2. 嚴禁仿冒品參展：為配合政府查禁仿冒措施，本展覽會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或偽藥、劣藥、禁藥及不良醫療器材未經衛生署核發許可證健康食品、宣稱不實效、違規標示或經主管機關禁止販售之產品等，展場內亦不得進行違規藥物廣告。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判決確定有標示不實或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之情事，而仍予以陳列時，一經發覺，主辦單位除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外，並得禁止其參加下屆展覽。凡於參展前或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產品，本展覽會一律禁止其展出，參展廠商不得異議。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3. 展覽日期及地點之變更：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主辦單位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4. 退展：參展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
 5. 攤位轉讓：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分租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 (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子公司名稱、分公司名稱) 參加展出。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參加下屆展覽。
 6. 展出：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須自備汙染處理設備，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否則主辦單位得禁止現場示範操作或立即終止展出。
 7. 攝錄影：展出之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請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攝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 (PRESS) 者，請儘量配合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8. 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交主辦單位作為檢討改進之用。
- (二) 展場裝潢：參閱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台灣專業展裝潢作業一般規定。(如有洽詢，請電 02-2725-5200 轉世貿展覽業務處展覽設計組)
- (三) 展場設施：參閱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台灣專業展裝潢作業一般規定。(如有洽詢，請電 02-2725-5200 轉 2810 (水電))
- (四) 展覽場秩序：(如有洽詢，請電 02-2725-5200 轉主辦單位世貿展覽中心管理一組)
1. 展出期間展場開放時間：展出首日可於 9 時入場，加強攤位之整理與美化，其餘展出日每天須於 9 時 30 分進場，各就攤位，俾能於 10 時正準時開展。中午展覽照常開放。
 2. 展示範圍：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強制清除。
 3. 禁止項目：
 - (1) 凡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如經發現，主辦單位會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由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
 - (2) 本大樓禁止抽煙及隨地吐檳榔，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將按照相關之法令規定執行。
 4. 安全及保險：
 - (1) 展覽期間 (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 外貿協會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入口，維持人員及展品進出展場公共秩序，惟參展廠商對其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請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2) 參展廠商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必需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 (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3) 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 (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 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 (4) 參展廠商應注意展場消防安全，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罰款新台幣 10 萬元，並需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一切損失。
 5. 車輛進場管理：
 - (1) 為保障本大樓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車輛之車身總重在 20 公噸 (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 以上者，應於入場兩週前向外貿協會世貿展覽中心管理一組提出申請。
 - (2) 展品佈置及撤除時間小客車不得駛入，限貨車進場並應遵守規定路線行駛，且儘速離場，以免阻塞交通，妨害整體工作。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主辦單位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負責人，貨車進場時，應於入口處繳交進場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 (不得以未帶錢或帶不足為藉口)，在一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自入場時起算，每小時以新台幣兩百元計收。
 6. 禁止提前撤離：所有展品必須展至最後一日下午 6 時止，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會場。展出期間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不得再將展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展品者，可於展出首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或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為之。
 7. 憑證進出場：參展廠商應於展品進場時向服務台領取識別證，展出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
 8. 花籃之處理：為維護展場內外環境之整潔與安全，所有花圈、花籃禁止攜入場內，應放置在展館外緣牆邊。
 9. 孩童禁止進入展場：展覽會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禁止 12 歲以下者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10. 除主辦單位外，任何人不得於公共區域散發傳單型錄或出版品，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11. 妨害展覽秩序之處罰：展覽期間 (含進出場)，參展廠商如因債務、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或形象，而該參展廠商又不能有效處理時，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展出，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 (五) 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一般管理規定：
1. 參展廠商欲於攤位內設置輸出功率大於二十瓦特之音響設備時，必須於展前向外貿協會提申請。
 2. 申請設置音響經外貿協會同意後，必須繳交新台幣五萬元之保證金，未繳保證金者，將不供應攤位之電力。
 3. 凡未申請者，經查獲必須補填申請書 / 切結書，並加倍繳付保證金新台幣十萬元。未完成此程序之前，將停止供應攤位之電力。
 4. 喇叭設備應面向自己攤位內場，並應有俯角，避免音量向外擴散，製造噪音。
 5. 主辦單位成立稽查小組，隨時管制及取締場內噪音。
 6. 參展廠商應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五萬元，稽查小組將視違規情況分三階段處理：第一次違犯：現場測量音量若超過八十五分貝，當場口頭警告後開立告發單並註明第二次違犯將沒收新台幣五萬元保證金。第二次違犯：現場測量音量若超過八十五分貝，當場開立告發單後並逕行沒收上述保證金，並註明第三次違犯將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第三次違犯：現場測量音量若超過八十五分貝，除當場開立告發單外，並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
 7. 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三公尺之位置測定。
 8. 參展廠商如未違犯上述規定，外貿協會將於展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 (六) 違規處理：參展廠商如違反本規定，經主辦單位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主辦單位將立即停止水、電之供應及採停止展出之措施，並禁止參加下屆本項展覽。
- (七)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Exhibit Profile 展品類別代碼表

請參考下列產品類別，將貴公司參展產品之代碼填入報名表內，以供編印廠商名錄之用，便於國外買主參考。

產品代碼 Product Code	產品名稱	Product Name
01	農產品及食品	Agricultural Products & Foods
0101	生鮮、冷藏農產品	Farm Products, Fresh Or Chilled
0105	冷凍食品	Frozen Food
0110	罐頭食品	Canned Food
0115	脫水食品	Dehydrated Food
0120	鹽漬、糖漬食品	Salted And Preserved Food
0125	調理食品	Prepared Food
0135	糖果、餅乾、零食類	Confectionery, Biscuit, Snacks
0145	健康食品	Healthy Food
0150	調味品	Seasonings & Condiments
0187	水果	Fruits
0188	植物及花卉	Plants & Flowers
0190	其他農、畜、水產品	Other Farm, Animal And Aquatic Products
05	化妝及盥洗用品	Cosmetics & Toiletries
0510	化妝品	Make Up Kits
0520	保養品	Skin Care Product
0530	香水	Perfume
0570	衛浴清潔用品	Toilet Products / Make Up Preparations
09	紡織品 成衣及零配件	Textiles, Garments & Accessories
0950	成衣	Garments
0990	其他成衣配件	Other Garment Accessories and Supplies
1080	家用紡織品	Household Textiles
1291	服飾配件	clothing accessories
13	金銀及珠寶首飾	Gold, Silver Ware & Jewelry
1345	貴寶石首飾	Precious Jewelry
1347	半寶石首飾	Semi-Precious Stone Jewelry
1350	貴金屬及首飾	Precious Metal & Jewelry
1360	人造首飾	Imitation Jewelry
1390	其他珠寶	Other Gem & Jewelry
34	廚房及家用品	Houseware & Kitchenware
3410	金屬餐、廚具	Metal Tableware and Kitchenware
3412	塑膠餐、廚具	Plastic Tableware & Kitchenware
3414	陶瓷餐、廚具	Ceramic Tableware & Kitchenware
3416	其他餐、廚具	Other Tableware & Kitchenware
3424	廚房小工具	Kitchen Gadget
3430	金屬家用品	Metal Houseware

3432	塑膠家用品	Plastic Houseware
3434	木製家用品	Wooden Houseware
3436	玻璃家用品	Glass Houseware
3438	竹製家用品	Bamboo Houseware
3440	大理石家用品	Marble Houseware
3442	皮製家用品	Leather Houseware
3450	浴室用品	Bathroom Products
39	禮品、藝品及新奇品	Gifts, Works of Art & Novelties
3903	鑰匙圈	Key Chain
3904	紀念品	Souvenirs
3910	電子禮品	Electronic Gifts
3930	新奇品	Novelty Products
3940	玻璃纖維飾品	Fiber Glass Products
3941	玻璃飾品	Glass Decoration
3942	壓克力飾品	Acrylic Products
3943	波麗飾品	Poly Products
3944	金屬飾品	Metal Ornaments
3955	家具類	Furniture
3956	園藝用品類	Garden tools & Living ware
3959	珠寶類	Jewelry
3960	手工藝品	Handicraft
3961	木製裝飾品	Wooden Decoration
3962	竹製裝飾品	Bamboo Ware
3963	紙製裝飾品	Paper Decoration
3964	節慶用品	Festival Products
3980	陶瓷藝品	Ceramic & Porcelain Ware
3981	大理石飾品	Marble Giftware
3982	玉雕刻藝品	Jade Carving Products
3983	琺瑯飾品	Enamel Products
3984	景泰藍製品	Cloisonne Products
3985	銅製裝飾品	Brassware
3986	半寶石雕刻	Semi-Precious Stone Carving
3988	貝殼藝品	Seashell Items
3989	漆器	Lacquer Ware
3990	石膏塑造品	Plaster Molding Kits
3993	藝術品、珍藏、古董	Works Of Art, Collectors, Pieces And Antiques
41	服務業	Service-Sector Industries
4160	觀光旅遊服務	Tourism and Travel Service
4190	文化創意服務	Culture & Creativity Services
4191	設計服務	Design Services



TAIWAN SOUVENIR 2015
TAIWAN SOUVENIR & HANDICRAFT SHOW
台灣伴手禮名品展

